

經濟部 100 年度廉潔楷模

編號：1

姓名：黃合平

任職機關：本部標準檢驗局

職稱：技士

廉潔事蹟：

黃員於其承辦檢驗業務時，發現某廠商於送驗樣品內裝有新台幣 2 萬元之信封乙紙，經當場拒絕及退還送驗廠商，並填具「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簽報知會登錄表」簽報該局長官及知會政風室，所為事蹟，經本部廉潔楷模評審小組評選審定，認足為本部廉潔楷模。



經濟部 100 年度廉潔楷模

編號：2

姓名：陳成碩

任職機關：本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職稱：技士

廉潔事蹟：

陳員於其承辦檢驗業務時，送驗廠商表示欲交付新台幣 2 萬元，且以日後每試驗 1 項檢驗樣品即交付 2 千元為條件，要求配合出具不實檢驗數據資料，但為陳員當場拒絕，並填具「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簽報知會登錄表」簽報該局長官及知會政風室，所為事蹟，經本部廉潔楷模評審小組評選審定，認足為本部廉潔楷模。

